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案件列管追蹤單

秘書室 第 1 頁

列管事由：	列管編號	
列管單位		列管日期

項次(日期)	列 管 原 由	承辦資料
	☐ 會議決議 名稱：_____	☐ 解除列管： 時間：_____
	☐ 公文 機關：_____	
	文號：_____	
	☒ 校長交辦	☐ 繼續追蹤： 原因：_____
	☐ 其他_____	
追蹤執行情形		
備 註	請每週提報進度至解除列管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接獲本單後請執行單位儘速執行並回復執行情形。
2. 如案情複雜，一時無法辦結之案件請每週填報執行情形。
3. 如無法於 2 個月內結案之案件，請將 2 個月內辦理情形簽陳校長核備。